



## 從首席助理秘書長(行政)劉潤霖女士涉嫌妨礙司法公正

### 看局內的行政霸權問題

#### (三)

2012 年 10 月 13 日，本會就一名官小校長刻意無視本會理事發出的開會通知，阻撓本會理事出席「首席助理秘書長與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諮詢會議」一事，向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發出電郵，要求嚴肅處理。然而，在劉女士 11 月 13 日的電郵回覆中，竟然同意該名校長要求本會理事需要提交諮詢會議的通知函，並不認為她故意忽視本會理事出席會議的要求，又或以任何形式的行政措施或指令作出妨礙和施壓。不單止此，使我們感到莫名憤怒的，是劉女士在電郵內斷章取意地演繹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2/91 號的內容，扭曲當中正面促進員工參與工會事務的原意，把一向真心誠意與局方合作的職工會理事，塑造為不合作、妄顧公眾利益的員工。劉女士此等意圖製造分化之取態，實在令人髮指。以下原文照錄經她斷章取義的回覆：

\* 「.....政府實不能宣稱，員工可隨時放下本身的公務去參加這些活動；而在一般情況下，亦應以員工有效率地執行本身的公務為優先考慮的因素。.....」

\* 「員工可在辦公時間內處理有限度的職工會事務 ..... 並視乎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無可否認，公務上的需要，以及個別員工執行本身日常工作的效率，應該是首要的因素，通常須優先考慮；但是在辦公時間內處理職工會的事務（例如出席職工會與官方人員舉行的會議.....），亦應得到批准。」

\* 「..... 員工／職工會代表亦應明白，部門首長的主要職責是向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在必要時，公眾利益和員工執行公務的效率，比較員方利益更為重要。」

本會在去年 12 月召開的周年大會，並進行了 2013-14 年度的理事會改選，而本會總秘書亦於 2013 年 1 月 4 日正式通知劉女士理事會換屆事宜，並且在她沒有回覆的情況下，再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發出專函，要求她履行作為人事部



門主管的責任，通知個別理事所屬的部門/分部主管有關事宜，以便他們能適當地處理本會理事於辦公時間內執行指定的職工會事務的需要。當然，有關信件的要求繼續石沈大海，沒有獲得劉女士及其下屬處理。

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與教育局職員諮議委員會及教育局一般及共通職系人員諮議委員會茶聚」，本會總秘書有幸遇見劉女士，當然把握機會提醒她須處理本會要求。豈料劉女士的回應竟然是『貴會的要求已經收悉，但不會回覆！』。對於身為行政分部之首的劉女士，在回答一個工會總秘書（註：不是她下屬身份，而是跟她平起平坐的職工會代表）提出合情合理要求時的回應，竟然是如此傲慢，如此專橫的呢！

《孟子·滕文公章句》有道，「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這是說居上位的人有什麼愛好，下面的人一定愛好得更深。君子的德好象風，一般人的德好象草，風吹向哪邊，草就倒向哪邊。如果領導人這樣目空一切，無視規範，整個行政分部會是怎樣呢？我們還能期望劉女士及她的下屬會認真秉公地處理局內以千計卑賤員工的訴求嗎？進而推敲，當身為領導人之一的劉女士有如此表現，這又意味了甚麼呢？

作為一個領導人，除了要謹言慎行，以德服人外，還要真誠關心下屬，體恤他們的疾苦。如果領導者只知要求下屬，自己卻與所言相違背，則下位者必不服之。再者，如果領導者的操守不良，下位者必投其所好，甚至依循而行。因此，我們懇切請求，劉女士盡快放下尊貴的身段，以謙卑的心態聆聽員工的訴求，從速督導下屬認真處理員工的投訴和局內不公義的事情，理順一直存在於局內各項與聘用及晉升相關的矛盾，確保局內各種監察機制運作暢順，排除錯假冤案，真正造福局內員工！